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804101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- 二、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- 三、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立大學附屬中學)

伍、協辦單位：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大學校院

陸、實施期間：本計畫分二學期實施，每次申請以一個學期為原則。

第一期：2 月開學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期：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指定申請學校：當年度會考國英數三科任二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 25%以上的學校為申請學校，其他學校可自由參加。
- 二、受輔國中生：成績為該年級 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
捌、陪讀大學生：

大學生填寫申請表(附件 1)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錄取。

壹拾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人數：每位大學生陪讀 1 至 2 位國中生，至多不超過 2 人，可視學習情形彈性進出。
- 二、編班方式：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- 三、陪讀科目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三科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，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- 五、陪讀任務：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：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如附件 2)、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、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(如附件 3、4)。
- 七、經費申請：國中每學期填報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 5)，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 元，一天最多 4 節，一學期最多補助 5 萬元，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壹拾壹、學生評估指標：學習有進步、對學習有成就感、作業完成度提高、作業正確率提高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國中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，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壹拾參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壹拾肆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- 二、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